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永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徐永有（下稱被告）經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3款之罪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，又依照楊梅分局報告書可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施用毒品，又於115年4月15日駕車後追撞他人造成他人受傷，後又於115年4月16日駕駛自用小貨車為警查獲，且於該案後相隔僅3個月後，又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而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不能安全駕駛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本案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駕車之行為，對於不確定廣大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危害甚大，並考量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及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認本件有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予羈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115年1月已有決心戒毒，自行至位於新竹市之「林正修診所」就醫領藥，業已將海洛因戒除，被告目前已被羈押2月，確已戒除毒癮，被告所有之汽、機車均已遭沒入車牌並報廢，被告認為已有決心不再碰毒，不再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之罪。被告自100年起均未有通緝紀錄。且家中母親罹患癌症，亟需被告返家陪伴、照顧。請求

法院重新裁定，以交保代替羈押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訴訟或執行、有無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，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。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關於羈押之要件，即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行為，且有卷附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自100年起即有施用毒品前科，且曾於115年4月13日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並於

同年月15日駕駛自小客車後追撞他人造成他人受傷，嗣於同年月16日駕駛自用小貨車為警查獲，又於前案發生後僅3個月，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而再犯本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5年5月19日楊警分刑字第115001866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5年5月4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5000441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考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1658號卷第100、101頁、本院卷第17至24頁），均顯見被告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虞，且不因被告是否尋求醫療協助暨其汽、機車是否遭沒入車牌及報廢而有不同。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及避免再犯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至被告主張其母親罹癌，需被告返家照護等語，核屬被告個人及家庭因素，與法院審酌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涉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審酌全案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羈押被告，核屬適法允當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